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姜泰安

委員：黃郁婷、林軒名、陳思帆、張翊雋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報告為 113 年度第 1 季之視察報告，本季視察主題為姜泰安委員提出，欲了解臺南監獄高齡收容人在監情形及相關處遇。

(二)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簡述如下：

1. 本小組於 113 年 3 月 6 日在臺南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1 季視察會議，於此次會議邀請該監教化科及衛生科就高齡收容人處遇進行專題報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1)
2. 本季共開啟三次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皆未收受陳情信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高齡收容人處遇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為因應監所收容人口高齡化，認有了解該監高齡收容人在監情形及相關處遇之必要，特邀集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於本季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二、臺南監獄針對委員建議與提問回覆說明: (一)針對高齡收容人之定義、評估、處遇目標和需求期待： 1. 參加的收容人是否皆設定在 65 歲以上？或者其他年齡較大者也可以參加？對於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有 42%屬於精神疾病患者，對於此類高齡收容人是否有特殊處遇？請南監多加留意精神疾患之高齡收容人。 2. 對於罹患不同疾病的高齡收容人，其相關活動是否適合其屬性、符合其需求。另外，如有肢體障礙或精神疾患患者納入活動中，該如何有效的因應或克服，亦是重要的一環。 3. 對於高齡者處遇，是要協助其延緩老化，或是成功老化？高齡處遇是要使其在監所適應即可，延緩老化的歷程，或是期待高齡者有一天出監能成功老化？ 4. 對於相關活動，是否有符合高齡收容人的期待或需求？對於健康促進方式，建議在量能可負荷的範圍內，做到類別區別化，留意部分特定高齡者的需求。 該監答覆： 1. 該監表示由文康、心理和社工人員所承辦之高齡收容人相關活動中，因每個教區高齡者人數不同，對於高齡者報名	一、針對高齡收容人之定義、評估、處遇目標和需求期待： (一)建議可用國民健康署對高齡之定義，將高齡處遇對象設定為 65 歲以上之收容人。另外，考量收容人之特殊性、生理疾病和心理狀態，仍與一般人存在差異，未來也能考慮將 55 歲以上之收容人，列入高齡前瞻處遇對象，比如毒品犯。 (二)該監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的方式，值得讚許，但單看書面資料較難以了解各個活動的主要目標為何。建議未來撰寫計畫或下個年度執行計畫時，能更精進去思考目標的定位，並聚焦於計劃目標，規劃各項處遇，以達到預期成果。 (三)對於相關活動，是否有符合高齡收容人的期待或需求，這些可從活動參與人數或狀況看出端倪。建議在擬訂計畫時，可參考前一年度高齡收容人參與情形進行分析與修訂，或者可在計

	人數較多的教區，會請各教區教誨師篩選時，優先讓 65 歲以上參加高齡組活動，有多餘名額，才會開放給 60 歲以上人員參加，其餘 60 歲以下者，則報名一般組，不會有未符合高齡定義者參加高齡組活動的情形。因此，高齡者的範圍，目前優先邀請 65 歲以上之收容人參與，其次才開放給 60 歲以上人員參加。 2. 依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透過場舍協助、辦理適性團體活動、個別關心輔導、強化家庭連結等方式，以促進在監環境適應、減緩生理老化衰退、增加心理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協助未來復歸社會等目標。 (二)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之內容設計和執行狀況： 單看書面資料，較難以了解各個活動的主要目標和內容為何，比如文康的球類活動、身心科門診或身體復原力支持性課程等，是屬於體適能運動、宣導衛教性課程，或是屬於教育層面知能的提昇？ 該監答覆： 1. 該監表示依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安排增進身心健康之娛樂性或保健性等多元適性活動。另外，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	畫階段與高齡收容人討論，以符合高齡者期待與需求，亦可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 二、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之內容設計和執行狀況： (一)高齡者有其豐厚的生命歷程，相關活動除了運用媒材介入，建議可嘗試增加懷舊療法，協助他們能重新檢視整理自己的生命經驗，增進其對自我的了解與接納。 (二)報告中提到高齡收容人活動以球類為主，建議如要推廣老人體適能運動，或可聘請外部專家來評估高齡者適合什麼類型的運動，也可避免監內高齡者因活動意外而受傷。 三、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之參與度、普及度、滿意度、質量分析、限制與成果： (一)高齡收容人是否都有接受計畫內的處遇，收容人的回應跟反饋是什麼，正向反饋的比例為何，如能有詳實的數據可參考，對於之後精進此項業務才有依據。
--	---	---

	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2. 由衛生科辦理，利用門診候診的空檔，與醫院社工師合作辦理小團體課程，設計課程內容包括從自我察覺、疾病的認知、家庭支持修復、人際關係觀念建立等，有一整套循環的課程。 3. 由文康教誨師辦理，高齡組靜態文康活動或動態運動比賽。舉例來說，籃球比賽是請高齡者定點投籃，距離設定也不會太遠，大概在罰球線上；桌球比賽，則是在球桌對面區域設定得分區，發球進得分區即可得分，比較不會讓他們激烈對打，或者是數獨比賽，採用 2*2、4*4、6*6 的比賽難度給高齡者作答。目前所辦理之高齡者運動比賽，並非激烈運動，會以保護高齡收容人的前提，鼓勵參與。此外，高齡者有豐富生命歷程，因此，在辦理比賽過程，也是讓高齡者可以分享他的人生經驗，可幫助其他場舍的高齡者建立正向情緒，抒發其在監心理壓力。 4. 由心理人員辦理，以情感支持、敘事或是生命回顧等為主的支持性課程或適性團體活動，相較於酒駕、毒品、性侵或家暴等法定課程，高齡收容人所參加之輔導內容，課程設計會相對簡單、紓壓和溫馨。 5. 由社工人員辦理，團體課程目標為在監適應、身心壓力及調整、情緒調整、家庭關係及家庭經驗回顧等，課程內容也會針對高齡收容人之特殊性，安排一些和緩的手眼協調肢體活動。	(二)建議可建立相關數據並持續追蹤，除了量的紀錄，也要加上質的呈現，可經由問卷調查或收容人之其他反饋，分析後作為下次處遇計畫的參考，也可讓成果報告更加完整豐富。
--	--	---

	(三)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之參與度、普及度、滿意度、質量分析、限制與成果： 1. 對於符合高齡處遇計畫的收容人，是否都有接受計畫內的處遇？另外，高齡收容人參與處遇計畫時，收容人的回應跟反饋是什麼，正向反饋的比例為何？ 2. 公務機關添購設備或敦聘外部專業人員入監授課，都有相關經費需求，除了上級機關核發或自身經費預算外，是否能對外尋求資源，以利業務順利運作。 3. 對於南監所做的高齡者處遇深表肯定，惟對於健康促進方式，建議在量能可負荷的範圍內執行，報告中也可以把執行高齡者處遇時，遇到的困境或收容人真實的反饋顯示出來，才能更清楚未來應如何精進。 該監答覆： 1. 該監表示辦理教化輔導活動時，會橫跨各教區進行招募，可以邀請到不同的高齡收容人參加，以避免重覆參加或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雖然實務上，部分高齡者確實缺乏參與課程動機，有些成員則可能因為認知能力或肢體動作等較為退化，影響下次參與課程的意願。但是，多數收容人過去在監外可能沒有機會參加這種活動，因此，參加者大多覺得是新的生活體驗，例如在團體活動中帶領成員紓壓練習，成員回饋他們藉由練習，感覺到了緊張與放鬆的不同，也學習覺察情緒與放鬆的技巧，對他們而言都是新的經驗及探討，也希望下次還能來參加。	
--	---	--

	2. 目前量能確實有限，也儘量在有限的資源內去幫助高齡收容人。在經費部分，是由該監編列預算。 3. 辦理高齡處遇時，皆需戒護人力支援，以維護各項安全。因此，高齡者文康活動較難獨立辦理，需戒護科派員現場戒護，但戒護人力吃緊，難以負荷過多的教化活動，所以在辦理高齡者的文康活動時，也儘量與一般收容人同時辦理。另外，衛生科門診活動，在戒護安全的框架下，能進行處遇的時間勢必會被壓縮，而實務上遇到的困難，則為受處遇的對象無法每次都參加。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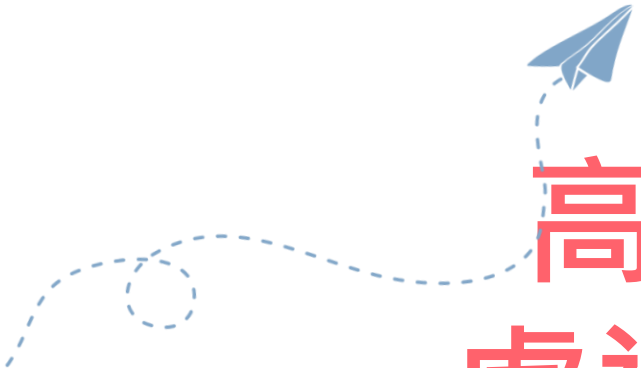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一、報告中可加入執行面的紀錄，除了照片外亦可加入量化指標，例如每季收容人列管人數及現況為何。 二、訓練、講座或不同分級的活動，建議加上量化紀錄，例如舉辦場次、輔導次數，或轉介精神科就診等紀錄，如能透	該監於會議後提出 112 年 1 至 4 月自殺防治具體作為，內容對所提建議事項已加入量化紀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過量化呈現則可讓報告更完整。		
112	3	建議每年都要統計流感疫苗施打率，如果沒有達到施打目標，應該要提出改善專案。	該監每年都有統計疫苗施打率，去年目標設定為 90%，符合流感疫苗公費施打之人數 673 人，施打人數為 658 人，施打率為 97.77%，有達到施打目標。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1. 建議針對收容人造冊管理，註明已篩檢者為陰性或陽性、篩檢後感染者治療情形以及哪些人尚未篩檢等，後續才有利於追蹤未篩檢者及未治療者。尤其是不願意篩檢的收容人，後續是否有介入輔導等，造冊管理可使內部做更有效的掌控。 2. 統計的數據呈現方式建議修改，例如要從數據探究刺青或吸毒的族群是否比其他人感染 C 肝的比例高時，分母應為刺青或吸毒群體，而不是把 C 肝陽性者當成母群體，否則結論可能會有問題，也可能有標籤化的疑慮。另外在簡報中，感染危險因子及工作展望等部分內容，建議應註明清楚以利閱讀。	該監針對本小組建議事項回復辦理情形如下： 1. 收容人篩檢清冊、結果及後續治療情形，名冊本有掌握，進入篩檢者，醫院願投入更多心力衛教，不願意篩檢者，則隨意編造理由搪塞，最常見就經濟無人資助，無法支持看診，承委員指點，將反映予醫院，能否以公益方式吸收可能衍生之費用，達成防治 C 肝之最終目標。 2. 對於數據之呈現確有不妥，吸毒族群因常使用多種毒品或嘗試各種方式吸毒，致比率失真，刺青群體亦是。爰此，已將簡報內容修正，避免誤導，引發標籤疑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 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

附件 2-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高齡收容人 處遇業務報告



教化科 113.03.06



➤ 109年1月15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行刑法第40條

1.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2. 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 111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保護性處遇-高齡收容人

1. 針對高齡受刑人，安排增進身心健康之娛樂性或保健性等多元適性活動。
2. 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 112年12月8日臺南監獄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

1. 透過教化科文康、教誨師、社工、心理、教輔小組成員之橫向合作，針對高齡收容人適時予以場舍協助，適性活動和關心輔導，強化家庭連結，減緩在監適應與未來復歸社會之困擾。

—○ 高齡收容人 處遇內容 —○

**文康+
教誨師**

適性活動

社工

家庭支持

教輔小組

個別輔導

心理

適性團體活動
支持性課程

文康+教誨師 適性活動

工作內容：

各教區高齡者參與文康活動、比賽、讀書會，及針對高齡者規劃之計劃性、專案之活動。

實施方式：

辦理春節環境佈置、懇親、心得徵文、漫畫創作、戲劇表演、繪畫、棋藝、書法等文康活動。

辦理長青組比賽(比如九宮格擲準、數獨、技術投籃、桌球、排球等)、讀書會等適性活動。

—○ 文康+教誨師 ○—

高齡收容人參加排球比賽



高齡收容人參加桌球比賽



社工 家庭支持

工作內容：

就高齡受刑人之家庭支持薄弱、生活適應或人際關係等議題提供團體及個別輔導。

實施方式：

由外聘治療師或本監社工人員帶領團體輔導課程，預計一年兩梯次團體內容包含探索家庭關係、家庭關係轉變歷程、增加關係聯結、促進正向情緒及在監生活適應等。

—○ 社工 ○—

針對高齡收容人家庭支持薄弱、社會資源需求，進行個別訪談與輔導。
111年計25人次、112年計共15人次。



社工

111年與心理師共同辦理「高齡收容人沙盤成長團體」，透過沙盤創作投射生活及討論家庭經驗；
「銀髮族暖心電影院」，透過影片討論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共7場次，共計59人次。

112年高齡收容人家屬發布「電子家庭聯絡簿」傳送家庭關懷與支持者，計3人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電子家庭聯絡簿封面					
教區	場合	中略	收容人	最後	
家屬 (申請人)	關係	申請 日期	111.9.20	最後 日期	
標題					
內容					
透過這次在用看看 請她傳今天有 所以 只要傳照片給你 子還有你的經驗。					
照片					



社工

113年將辦理2梯次家庭關係、生活適應相關議題團體輔導
預計共10~12場次，共60人次參加。



教輔小組 個別輔導

工作內容：

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心理、社工和志工關心輔導。

實施方式：

場舍主管協助舍房管理、教誨師提供生活輔導、作業導師協助作業及技能訓練、心理人員提供諮商輔導、社工師給予家庭支援或社會資源、志工提供宗教支持。

教輔小組

心理師關懷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

教誨師關懷高齡收容人適應狀況



心理 適性團體活動 支持性課程

工作內容：

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安排適性團體活動或支持性課程**。

實施方式：

辦理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或課程，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心理

高齡收容人身心科門診支持性課程

112年2月10日至7月14日，共18場次，共392人次參加。



心理

高齡收容人身體復原力支持性課程

112年5月3日至8月16日，共4場次，共33人次參加。



心理

高齡收容人適性團體活動

112年5月4日至6月29日，共7場次，共55人次參加。



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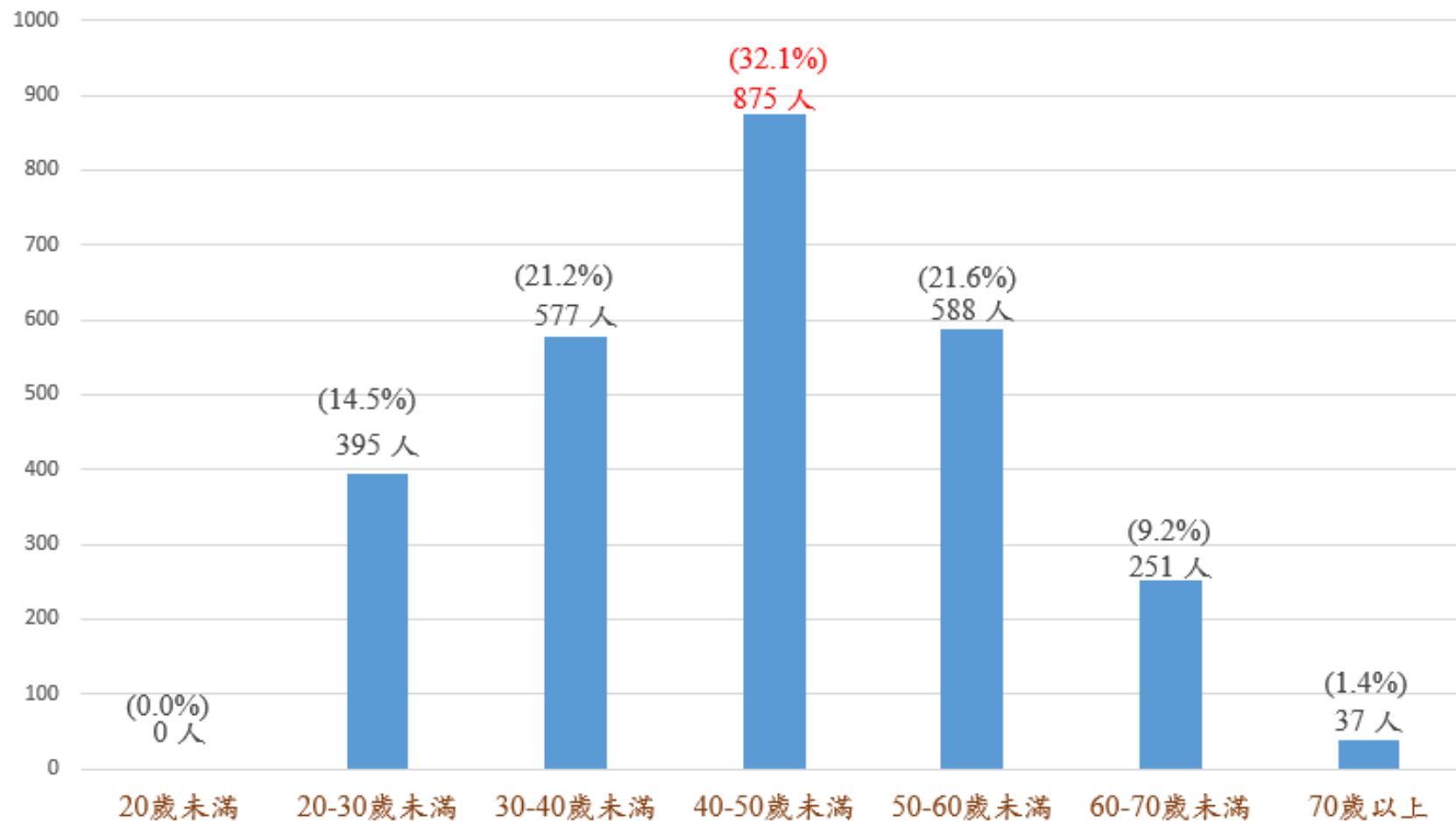
高齡收容人適性團體活動

113年3月5日至8月9日，預計共25場次，共200人次參加。



衛生科補充資料

收容人年齡分佈



65歲以上收容人場舍分佈

場舍	計數	比例
九工場	14	13%
十三工場	13	12%
六工場	10	9%
五舍上	8	7%
十九工場	7	6%
病舍下	7	6%
十八工場	5	5%
二十一工場	4	4%
十七工場	4	4%
十五工場	4	4%
十四工場	4	4%
八工場	3	3%
十二工場	3	3%

場舍	計數	比例
二十二工場	2	2%
二工場	2	2%
十六工場	2	2%
五工場	2	2%
農藝	2	2%
學士班	2	2%
二十工場	1	1%
十一工場	1	1%
五舍下	1	1%
六舍	1	1%
分監戒毒班	1	1%
分監農藝	1	1%
高中	1	1%
醫院	1	1%
總計	108	100%

65歲以上收容人罹病分析一

高血壓	人數	比例
否	42	39%
是	66	61%
總計	108	100%

心臟病	人數	比例
否	70	65%
是	38	35%
總計	108	100%

糖尿病	人數	比例
否	92	85%
是	16	15%
總計	108	100%

腦中風	人數	比例
否	101	94%
是	7	6%
總計	108	100%

失智症	人數	比例
否	102	94%
是	6	6%
總計	108	100%

癌症	人數	比例
否	102	94%
口腔癌	2	2%
大腸癌	1	1%
舌癌	1	1%
肝癌	1	1%
直腸癌	1	1%
總計	108	100%

精神疾病	人數	比例
是	45	42%
否	63	58%
總計	108	100%

愛滋感染者	人數	比例
否	104	96%
是	4	4%
總計	108	100%

身心障礙嚴重度	人數	比例
無	98	91%
輕度	6	6%
中度	4	4%
總計	108	100%

身心障礙種類	人數	比例
無	98	91%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4%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2%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1%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1%
總計	108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姜副校長泰安

紀錄：許士淵

出席人員：黃律師郁婷、林主任軒名、陳助理教授思帆、張副分局長翊雋、李秘書招宗、蔡科長銘豪、梁科長博政、楊教誨師庭維、陳心理師夢屏、郭社工師玟蘭、蘇社工員怡安。

壹、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委員以及南監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因應監所收容人口高齡化，為了解貴監高齡收容人在監情形，特請業管單位就高齡收容人處遇進行專題報告。

貳、高齡收容人處遇業務報告：詳如簡報(略)

主席：

謝謝南監同仁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就本次議題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

林主任軒名：

謝謝南監同仁在有限的資源內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計畫及給予相關協助，個人建議如下：第一，對於符合高齡處遇計畫的收容人，是否都有接受計畫內的處遇，建議可建立相關數據並持續追蹤。對於相關活動，是否有符合高齡收容人的期待或需求，這些可從活動參與人數或狀況看出端倪。在擬訂計畫時建議可參考前一年度高齡收容人參與情形進行分析與修訂，或者可在計畫階段與高齡收容人討論，以符合高齡者期待與需求，亦可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第二，有關計畫施行後之成果報告，建議除了量的紀錄，也要加上質的呈現，可經由問卷調查或收容人之其他反饋，分析後作為下次處遇計畫的參考，也可讓成果報告更加完整豐富。

陳助理教授思帆：

謝謝衛生科補充的高齡收容人背景資料，建議可參酌上述資料並

整合，以幫助閱讀者了解貴監進行相關處遇活動時，對於罹患不同疾病的高齡收容人，其相關活動是否適合其屬性、符合其需求。另外，如有肢體障礙或精神疾患者納入活動中，該如何有效的因應或克服，亦是重要的一環。對於貴監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的方式，值得讚許，比較可惜的是，單看書面資料難以了解各個活動的主要目標為何。比如說身心科門診的支持性課程，究竟是屬於宣導衛教性課程，或是屬於教育層面知能的提昇？與身體復原力的課程差異性為何？至於活動成效也應將改善情形列入，希望未來能更精進去思考目標的定位，讓高齡者在貴監收容下，未來能與生活做連結。而對於高齡者處遇，是要協助其延緩老化，或是成功老化？這是個人比較想了解的，究竟這些處遇是要使其在貴監適應即可，延緩老化的歷程，或是期待高齡者有一天出監能成功老化，對於未來撰寫計畫或下個年度執行計畫時，建議可更聚焦於此目標。另外，高齡者有其豐厚的生命歷程，相關活動除了運用媒材介入，也建議可嘗試增加懷舊療法，協助他們能重新檢視整理自己的生命經驗，增進其對自我的了解與接納。

張副分局長翊雋：

首先，因參與的對象是以高齡者為主，當監方辦理這些處遇計畫時，收容人的回應跟反饋是什麼，正向反饋的比例為何，如能有詳實的數據可參考，對於之後精進此項業務才有依據。其次，公務機關添購設備或敦聘外部專業人員入監授課，都有相關經費需求，除了上級機關核發或貴監自身經費預算外，是否能對外尋求資源，以利業務順利運作。教誨師於報告中提到高齡收容人活動以球類為主，建議如要推廣老人體適能運動，或可聘請外部專家來評估高齡者適合什麼類型的運動，也可避免監內高齡者因活動意外而受傷。最後，建議報告中也可以把貴監在執行高齡者處遇時遇到的困境或收容人真實的反饋顯示出來，才能更清楚未來應如何精進。

主席：

首先想了解貴監在辦理活動時，參加的收容人是否皆設定在 65 歲

以上？或者其他年齡較大者也可以參加？第二，對於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有 42%屬於精神疾病患者，想請問對於此類高齡收容人是否有特殊處遇？再請貴監多加留意精神疾患之高齡收容人。另，個人對於貴監所做的高齡者處遇深表肯定，惟對於健康促進方式，建議在量能可負荷的範圍內，儘量做到類別區別化，留意部分特定高齡者的需求。

蔡科長銘豪：

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所給的建議，本監目前量能確實有限，也儘量在有限的資源內去幫助高齡收容人，惟高齡者文康活動較難獨立辦理，需戒護科派員現場戒護，但戒護人力吃緊難以負荷過多的教化活動，所以在辦理高齡者的文康活動時，也儘量與一般收容人同時辦理。另，在經費部分，是由本監編列預算，未來仍會努力精進，希望能真正幫助到高齡收容人。

梁科長博政：

有關主席提到的精神疾病部分，誠如蔡科長所言，在戒護安全的框架下，能進行處遇的時間勢必會被壓縮。所以利用候診的空檔，與醫院方面合作辦理小團體課程，由社工設計課程內容，包括從自我察覺及疾病的認知到家庭支持的修復及人際關係觀念的建立等，有一整套循環的課程，而實務上遇到的困難則為受處遇的對象無法每次都參加。

楊教誨師庭維：

在文康活動中，高齡者的範圍，本監目前是設定在 60 歲以上，因每個教區高齡者人數不同，對於高齡者報名人數較多的教區，優先讓 65 歲以上參加高齡組活動，有多餘名額，才會開放至 60 歲以上人員，其餘 60 歲以下，再去報名一般組，不會有未符合高齡定義者參加高齡組活動的情形。另外，委員提到動態比賽可能造成高齡者運動傷害部分，目前本監所辦理的高齡組活動，比較屬非激烈的運動。舉例來說，籃球比賽是請高齡者定點投籃，距離設定也不會太遠，大概在罰球線上；桌球比賽，則是在球桌對面區域設定得

分區，發球進得分區即可得分，比較不會讓他們激烈對打，或者是數獨比賽，採用 2*2、4*4、6*6 的比賽難度給高齡者作答。機關文康活動，會以保護高齡收容人的前提，鼓勵參與。此外，委員也提到高齡者有豐富生命歷程，因此，在辦理比賽過程，也是讓高齡者可以分享他的人生經驗，可幫助其他場舍的高齡者建立正向情緒，抒發其在監心理壓力。

陳心理師夢屏：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的團體輔導活動橫跨各教區，可以邀請到不同的高齡收容人參加，以避免重覆參加或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但實務上部分高齡者確實缺乏參與團體課程意願，團體課程內容其實很單純，主要為情感支持、敘事或是生命回顧，因為服務對象是收容人，除了這些團體課程外，他們也有法定課程，例如酒駕、毒品，甚或性侵、家暴等，相較於這些課程，我們所辦的團體課程對他們而言是較為紓壓的，會讓他們感到溫馨。未來會持續辦理並考量委員所給的意見，年底將彙整相關成果報告，如有機會再跟委員請教或分享。

蘇社工員怡安：

謝謝各位委員的回饋及建議，對於未來的實務工作上有很多幫助。過去辦理的活動，參加者為教誨師先行篩選，也會告知教誨師篩選時先找 65 歲以上者，以符合高齡者的定義。過去辦理團體課程的目標多為在監適應、身心壓力及調整、情緒調整、家庭關係及家庭經驗回顧等，也會安排一些和緩的手眼協調肢體動態內容。多數收容人過去在監外可能沒有機會參加這種活動，有來參加者大多覺得是新的生活體驗，例如曾經有個團體活動之一是帶領成員紓壓練習，成員回饋他們藉由這練習，感覺到了緊張與放鬆的不同，也學習覺察情緒與放鬆的技巧，對他們而言都是新的經驗及探討。團體尾聲，大部分的成員都希望下次還能來參加，而有些成員則可能因為認知能力或肢體動作等較為退化，影響下次參與團體課程的意願。

主席：

非常感謝貴監的報告及說明，確實能感受到貴監的用心，也期許未來能讓更多高齡收容人得到相應的照顧。

叁、臨時動議

主席：

有關民間司改會來函內容，有三點提出與各位委員討論，第一，該會提到外部視察小組訪談收容人之情形。第二，該會針對部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進到監內試用遠距面談設備表示稱許。第三，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針對陳情之處理。想請教各位委員有關上述事項的看法為何。

黃律師郁婷：

並非所有的事務皆須由面談才能了解，應該回歸事務性質。目前在台南監獄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也都有定期開啟，陳情內容如屬於法制面，應該交由現行法制制度辦理，法制面未規範者才交由外部視察小組處理，不應該讓小組無上限的介入原屬於法制層面的事務，這樣會讓制度混亂。如果有特殊的事由，例如今天報告有關高齡收容人，家屬來接見的頻率可能會越來越低，甚至到最後都沒有人來探視，如出現這類案例，而監方也有特別的照護處遇需求時，可由教誨師先做輔導分析，再將個案轉交小組委員面談，進行個案處理，讓小組成為監方處理特殊個案照護處遇的支持。外部視察小組的職責與申訴小組應該要有所區分，建議與申訴小組的界線仍應劃分清楚，屬於法制面的，仍應走申訴程序，外部視察小組應該是處理申訴以外的事務，不應逾越現行制度之權責劃分。

決議：

本小組的立場仍維持在支持真正有需要的收容人，而非干預現行的申訴制度，不逾越現行制度之權責劃分。

主席：

如無其他意見，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



113 年第 1 季開會情形



113 年第 1 季開會情形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開啟情形

